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秀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展禾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 萬元，聲請人繳納1,000 元之裁判費，故應補繳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